

一. 被擄歸回的歡欣(詩 126)

「¹ 當耶和華將那些被擄的帶回錫安的時候，我們好像作夢的人。
² 我們滿口喜笑、滿舌歡呼的時候，外邦中就有人說：耶和華為他們行了大事！³ 耶和華果然為我們行了大事，我們就歡喜。⁴ 耶和華啊，求你使我們被擄的人歸回，好像南地的河水復流。⁵ 流淚撒種的，必歡呼收割！⁶ 那帶種流淚出去的，必要歡歡樂樂地帶禾捆回來！」

(詩 126)

- 被擄慘痛的經歷(代下 36:11-21)
- 歸回的預言與應驗(耶 29:10-11；拉 1:1-3、5)
- 「作夢的人」(1-3 節)
- 歸回需要禱告(4 節；耶 29:12-13。參但 9:1-19)
- 「流淚撒種的，必歡呼收割」(5-6 節)

二. 神人同工的建造(詩 127)

「¹ 若不是耶和華建造房屋，建造的人就枉然勞力；若不是耶和華看守城池，看守的人就枉然警醒。² 你們清晨早起，夜晚安歇，吃勞碌得來的飯，本是枉然；惟有耶和華所親愛的，必叫他安然睡覺。³ 兒女是耶和華所賜的產業；所懷的胎是祂所給的賞賜。⁴ 少年時所生的兒女好像勇士手中的箭。⁵ 箭袋充滿的人便為有福；他們在城門口和仇敵說話的時候，必不至於羞愧。」(詩 127)

- 建造重要原則：「若不是耶和華…枉然」(1-2 節)
- 人為神作/只等神作 vs 與神同作/神透人作
eg. 主餵飽五千人(太 14:14-21)
~ 經歷關鍵：「拿過來給我」(18 節)
- 兒女的兩面描述(3-5 節)
- 建造需要屬靈後代

三. 敬畏神者的福氣(詩 128)

「¹凡敬畏耶和華、遵行祂道的人便為有福！²你要吃勞碌得來的；你要享福，事情順利。³你妻子在你的內室，好像多結果子的葡萄樹；你兒女圍繞你的桌子，好像橄欖栽子。⁴看哪，敬畏耶和華的人必要這樣蒙福！⁵願耶和華從錫安賜福給你！願你一生一世看見耶路撒冷的好處！⁶願你看見你兒女的兒女！願平安歸於以色列！」(詩 128)

- 有福的人：「敬畏耶和華、遵行祂道的」(1 節)
- 福氣的兩面(2-4 節)
 - ①工作(2 節。參傳 5:18-6:2)
 - ②家庭(3 節。參箴 31:10-31)
- 更大的福氣(5-6 節。參詩 23；弗 3:21)

→生命更深的經歷與福氣：歸回→建造→神人滿足的福氣